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均祥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煜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林司涵律師

原告與被告鈺維科技有限公司、吳開運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93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